

国家艺术基金成立座谈会发言摘要

杨志今(文化部副部长,座谈会主持人): 2012年10月,文化部、财政部共同向国务院上报,申请设立国家艺术基金。2012年11月,国务院正式批准同意设立国家艺术基金。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国家艺术基金的各项筹备工作进展顺利。今天,我们召开国家艺术基金成立座谈会,一方面向大家通报有关国家艺术基金设立的情况,同时,将重点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促进文化艺术的繁荣和发展,为国家艺术基金的建设与发展建言献策。

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理事长由文化部部长蔡武同志担任;国家艺术基金会副理事长分别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赵少华,文化部副部长董伟,财政部部长助理余蔚平担任;赵少华同志兼任理事会秘书长。

国家艺术基金是文化部、财政部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又一成果。今天,国家艺术基金成立座谈会的召开,表明国家艺术基金将正式迈开改革创新步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推动政府部门由办文化向管文化的转变,朝着促进国家管理和资助艺术事业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的目标努力。我们相信,在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下,在文化部、财政部的指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下,国家艺术基金的资助项目将把优质的种子撒向广阔的沃土,为中华文化的伟大复兴做出积极的贡献。

余蔚平(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财政部部长助理):财政部将按照刘延东副总理的批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会同文化部不断完善基金管理运行模式,提高基金管理使用的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第一,设立国家艺术基金是转变财政文化投入方式的重要举措。设立国家艺术基金,支持文化内容建设和文化创新,是新形势下创新财政投入方式、促进文化繁荣发展的重大举措,其积极作用在于:有利于扩大国家财政资助的覆盖面,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文化建设和文化创新的积极性;有利于加快财政公共化进程,吸引社会投入,使财政资金起到四两拨千斤的重要作用;有利于规范资助方式,增强透明度,保证基金客观、公正的分配;有利于发展和完善符合艺术发展规律、多元化、社会化的文化艺术资助体系;有利于推动实现管办分离,突破条块分割、部门管理等传统文化体制的弊端,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有利于增强民族文化创新能力和国家软实力,塑造国家文化形象,促进国家文化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第二,充分发挥国家艺术基金在繁荣文艺创作中的重要作用。借鉴英国等其他国家政府资助文化的做法,国家艺术基金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安排,目的是繁荣艺术创作、推广原创精品、培养优秀艺术人才,其中艺术创作应该是基金支持的重点。按照基金制管理的特点,在申报层面上应当面向全社会,打破体制内外的界限,打破中央和地方的界限,打破部门分割,让所有具备资质的机构和个人都能有机会申请基金资助;在扶持层面上则要体现国家基金高定位、高门槛的特点,立足示范性和导向性,体现国家水准,绝不能搞平均分配。要注意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打造亮点,每一阶段都可以有所侧重,通过持续不断的支持提升我国文化艺术创造的整体实力。

第三,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推进国家艺术基金管理工作。基金要坚持间接资助、专家管理、社会监督、绩效考核,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保证基金面向全社会进行客观、公正的分配。同时,应当建立完善资助结果公示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接受国家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和社会监督,在具备条件时,可以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对基金运营管理进行综合评估和考核。设立国家艺术基金是一个新生事物,与人文领域其他基金相比,更具有多样性、复杂性,需要在今后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探索建立完善更加符合基金特点的管理运行机制。各有关方面应当切实发扬改革创新的精神,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努力提升国家艺术基金资助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张和平(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理事,北京文联主席、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院长):刚才蔡武部长和余蔚平同志就国家艺术基金做了非常全面的说明。在刚才的第一次理事会上,蔡武部长把大红的聘书递给了每一位理事,这是一份光荣,更是一份责任。

我曾经担任过文化行政管理部門的管理人員,现在是基层艺术单位的管理者,对艺术发展需要资金支持深有体会。如何把基金用好、管好是我们每一位理事的责任,刚才每一位理事都在会上发了言、表了态,我们一定不辱使命,一定把这项工作做好。要做好这项工作,要有改革的精神,要把有限的资金真正用到刀刃上,起到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同时,也要起到杠杆作用。我们一定不辜负大家的希望。怎么用好钱和怎么管理好钱,不亚于我们艺术创作的艰难,我们一定按照要求做好这项工作。我们愿意做

凝聚期盼,共襄盛举。为适应我国文化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借鉴部分发达国家通过设立基金的方式对艺术创作进行资助以及我国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出版等领域基金制管理的成功经验,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和论证,文化部、财政部共同研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上报国务院主管领导,决定以财政拨款为主,吸引和带动社会资金投入的方式设立国家艺术基金。2013年12月30日,文化部在北京召开国家艺术基金成立座谈会,介绍国家艺术基金成立有关情况。文化部部长、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理事长蔡武,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张崇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赵少华,文化部副部长、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董伟,财政部部长助理、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副理事长余蔚平等出席座谈会。蔡武在座谈会上宣读了2013年12月18日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文化部关于成立国家艺术基金有关工作的请示》上作出的重要批示。座谈会由文化部副部长杨志今主持。与会代表先后发言,对国家艺术基金未来的发展建言献策。按照座谈会发言顺序,本报摘编刊发讲话和发言(蔡武讲话见今日二版),以飨读者。



国家艺术基金成立座谈会现场



杨志今



余蔚平



张和平



韩子勇



查明哲



陈秋平

艺术基金管理方面的志愿者,为做好这项工作搭把手。

韩子勇(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理事,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主任):千呼万唤始出来,国家艺术基金成立了。对这项即将起步、启航的事业我们充满了期待、向往和干劲,但同时作为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的一名工作人员,又感到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充满挑战。

艺术资助的基金制管理是一项新工作,万事开头难,还有很多特点需要在实践中摸索。我感到管理中心的工作要从三个方面把握:一是努力学习提高本领。要努力学习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具体工作中把握基金的工作导向,体现党和国家利益,体现国家艺术基金的示范性和导向性。要努力学习基金制管理的相关知识,提高遵守国家艺术基金章程的自觉性,开阔视野,提高本领,尽快掌握基金制管理工作的规律和特点,成为这项

工作的行家里手。

二是管理中心要贯彻好文化部、财政部和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的决议、决定和决策,不越位、不缺位。国家艺术基金是由国家设立、政府主导、专家评审、面向社会的公益性基金,在决策、执行、监督主要环节上适当分设。管理中心要承担好具体的组织者、实施者、执行者的角色。

三是紧紧围绕实现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目标推动艺术的繁荣和发展。对于艺术事业的热爱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源泉和动力,唯有热爱才有不怕困难、百折不挠、敢于担当的勇气。国家艺术基金要扶持和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艺术工作者,推动艺术的大发展大繁荣。

查明哲(国家话剧院副院长、一级导演):国家艺术基金的正式成立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国家艺术基金的重大意义主要有三个方面:第一,当文化体制改革进入攻坚阶段,社会上出现一些对文化艺术还要不要扶持的担心和议论,国家艺术基金的成立,显示了国家政府和

文化部门对全国文艺发展的科学调控和有效管理的新思路、新举措,它将为中国文化艺术的总体发展提供强大的信心支撑。

第二,在与各地、各级艺术机构和个人合作中,我深感许多艺术团体和艺术家的生存困境,比如:艺术创作推广资金的短缺和筹集资金渠道的狭窄,以及如何把握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等。而国家艺术基金的成立,会更有效地带动各级政府艺术基金的设立,并将极大鼓舞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创作热情和全民族文化艺术的创作活力。

第三,习近平总书记号召要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国家艺术基金的成立,充分表达了政府在全国文化艺术发展中的主导意识、价值导向和引导机制,有助于形成有利于创新、创造的文化、文艺发展生态环境,将对增强国家的文化软实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和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产生巨大的牵引力和推动力。

陈秋平(福建省文化厅厅长):国家艺术基金的设立,是全国文化艺术界的一件盛事,也是基层文艺工作者期盼已久的大事,有利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加强对艺术创作的引导,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食粮,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有利于实现政府扶持艺术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创新文化投入的模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调动全社会力量扶持和参与艺术生产,改进文艺评审和资助的机制,扩大社会公众参与度和关注度,提升政府管理部门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有利于发挥基金的示范性、开放性和长效性的优势,营造浓厚的艺术创作氛围,提供强大的艺术创作的正能量,进一步调动全国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为实现中国梦做出文艺工作者的贡献。

(本版图片由卢旭摄,文字由卢毅然、王立元整理。)